合同编号：2026-096
合同类别：信　　息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计算机（虚拟桌面）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扬州得实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就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计算机（虚拟桌面）采购 项目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JSZC-320700-JZCG-G2026-0045 ）。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云终端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锐捷	RG-CT7528	台	363	3,630.00	1,317,690.00
2	显示器	鼎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异能者 ERAZER	D2221H-E 21.5寸	台	363	500.00	181,500.00
3	云终端授权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锐捷	RG-CDC-TCI-Lic	套	363	450.00	163,35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1,662,540.00）							

注：合同价款已包含货物生产（含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运输（运抵甲方现场）、保险、检测检验、安装调试、管理费、产品保护、技术服务、税金、利润、相关部门验收、不可预见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二、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没有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则应行业内公认的最新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需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颜色、品牌、等级、质量标准及所有

配件等完全符合甲方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4、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书面验收合格，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需质检，乙方应确保货物质量通过质检部门的抽检和测试，保证验收合格。无论检测结果合格与否，其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等工作，且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以及相关部门书面验收合格。

三、交货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分批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需供货，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试运行条件，最后一批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达到预期效果。随货需提供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保修卡、保险证明等。如遇甲方急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次日将所订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造成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包装要求：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货物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收货检验，甲方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货物是否符合要求、安装调试是否合格及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甲方有权根据验收情况要求乙方作退换货处理。

6、乙方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乙方在安装中电和水的正常使用。

7、每批云终端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单位组织现场验收，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等全部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8、如货物验收时发现货物的质量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赔偿。验收完毕后甲方、乙方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期__3__年（除人为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并在质保期内提供系统维护、升级服务。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未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对设备质量实行三包，免费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质保期后保证零配件正常供应，只按成本标准价收配件费，人工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全免,出保后甲方可自主选择是否由乙方维保。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乙方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保证 30 分钟到现场处理，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无法现场解决问题，乙方需提供备机服务保障正常工作。

6、乙方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以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7、对于质保和备品备件的服务和销售承诺，投标文件优于本条款的，乙方按照商谈文件承诺执行。

8、质保期间，乙方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9、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云桌面管理、模版管理；管理平台日常运维、巡检工作；定期对管理平台进行性能优化等；做好日常终端常见故障排查、巡检、保养、工作；定期提交巡检报告，并提出系统优化方案等。

10、故障处理：当甲方在使用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 2 小时内恢复设备，必须在 4 小时内提供同等型号或以上的备用机供科室免费使用。全年无休，含节假日和夜间上门服务。

11、巡检：质保期内，不定期对所供产品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潜在隐患及故障提出改正建议并整改到位，及时通知院方。

12、技术支持：7×24 技术支持、问题处理、在线技术支持、软件更新支持。

五、货款支付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需供货，按照每批供货作为一个结算周期，即以每批所供货物的到货签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发票金额。最后一批供货完成时，甲方进行验收并支付剩余货款。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六、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如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至少包含一次现场培训，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七、安装调试要求

1、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等工作；

2、在系统交付验收时，应提供本项目所有的安装、测试、培训等文档，并最终提供总集成服务的所有相关技术文档。

3、云桌面部署

（1）新的虚拟桌面平台采用 IDV/TCI 部署方式，实现操作系统和外设的全兼容；

（2）创建并维护医生、护士等桌面模版，通过镜像集中统一下发，实现新业务快速上线；

（3）能够利用终端本地计算存储；

（4）保障管理离线业务不中断。

八、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1、《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GB 18030-2022）；

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GB 4943.1-2022）；

3、《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572-2011）；

4、《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GM/T 0008-2012）；

5、《硬磁盘驱动器通用规范》（GB/T 12628-2008）；

6、《微型计算机用机箱通用规范》（GB/T 26246-2010）；

7、《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 1 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GB/T 9813.1-2016）；

8、《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上述标准为一般性要求，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标准执行。

九、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配备人员 3 名，其中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组成员 2 名。项目组负责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工作，同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项目经理负责协调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把握项目进度、质量把控、产品验收、包装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及时与甲方对接工作，指导项目团队成员认真完成每一项工作。

项目组成员需为专业人员且具有参与类似项目的经验，具备服务器虚拟化、网络、存储管理等技术能力以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十、集成要求

1、要求所投云终端可以纳入医院现有的 IDV 桌面云平台统一管理；

2、按照医生、护士、医技检查科室等类型创建不同应用场景的云桌面模版，并安装相应的应用软件程序；

3、对现有云桌面模版进行维护，更新软件应用；

4、对云桌面模版进行备份，确保业务系统稳定。

十一、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二、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应为全新、完整的货物及具备所有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

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只减不增。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除了赔付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上述第 3 条处理，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至少 2 倍的实际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依法向上级招投标机构要求给予乙方列入黑名单的处罚，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1、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变更本合同的，则双方应对相关条款进行依法变更；

2、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前项原因变更本合同，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二）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终止：

1、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关系消灭的；

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

罚、查封关闭的；

3、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逾期供货、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4、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5、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互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技术要求

附件 2：服务团队一览表

附件 3：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扬州得实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